保安服務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對應與武裝押運相關的事故及緊急情況
編號	107813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為擁有第 II 類別保安工作牌照之香港公司工作,並負責執行保安控制中心工作的督導級及以上的保安人員。它包括了按既定政策、程序及指引,於保安控制中心監察與武裝押運有關的事故和緊急情況,協調通訊,必要時提供支援,並清楚及準確地紀錄相關的行動和決策等的能力。
級別	3
學分	3
学力 能力	表現要求 1. 對應事故及緊急情況須具備的知識:
	 了解與武裝押運有關的法律法規・包括但不限於: ○ 《保安及護衞服務條例》(第 460章) ○ 《火器及彈藥條列》(第 238章) ○ 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第 509章)及相關法規 熟悉公司有關武裝押運的發棄、程序及指引等 ○ 熟悉公司有關武裝押運的應變計劃 ○ 熟悉與客戶的服務水平協議 ○ 熟悉在保安控制中心與通訊、追踪和紀錄相關的系統、設備和裝備的功能及運作 ○ 具備分析技巧及批判思維・能識別癥結所在・解決問題及化解衝突 ○ 具備與人溝通及相處的技巧 ○ 擁有能清晰及準確地紀錄資訊及活動的文書技巧 2. 於保安控制中心對應與武裝押運相關的事故及緊急情況 能夠: ○ 時刻密切監察武裝押運相關的事故及緊急情況 能夠: ○ 時刻密切監察武裝押運有關的事故和緊急情況報告・包括但不限於: ○ 可疑和/或異常的事故或情況 ○ 申運隊員受到襲擊・例如搶劫・於中途或客戶場地被劫持等 ○ 非襲擊性緊急情況,包括但不限於: ○ 可疑和/或異常的事故或情況 ○ 申運隊員受到襲擊・例如搶劫・於中途或客戶場地被劫持等 ○ 非襲擊性緊急情況,包括但不限於: ○ 回疑和/或異常的事故或情况 ○ 申運隊員受到襲擊・例如搶劫・於中途或客戶場地被劫持等 ○ 非襲擊性緊急情況,包括但不限於: ○ 可疑和/或異常的事故或情況 ○ 申運隊員受到襲擊・例如搶劫・於中途或客戶場地被劫持等 ○ 非襲擊性緊急情況,包括但不限於: ○ 可疑和/或異常的事故或情況 ○ 申避隊員受到襲擊・例如搶劫・於中途或客戶場地被劫持等 ○ 非襲擊性緊急情況的性國及嚴重性 ○ 截去犯漢藥和競及發射,遺失或失靈 ○ 武裝押運系統・設備和裝備的意外啟動或失靈 ○ 武裝押運系統・設備和裝備的意外啟動或失靈 ○ 武裝押運系統・設備和裝備的意外啟動或失靈 ○ 武裝押運系統・設備和裝備的意外啟動或失靈 ○ 報見和影響性質及嚴重性 ○ 根據相關政策、程序和指引及應急計劃開展應對行動 ○ 協調對內和對外的通訊 ○ 繼續上浙活動和行動,直至恢復正常運作

保安服務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武裝押運」職能範疇

	 由始至終,將相關的行動及決策保存清楚及準確的紀錄 按公司的既定規格、樣式及在要求的時限內,編撰事故報告 按管理層的指示採取進一步行動 將報告入檔,並按既定的政策、程序和指引保存相關資料及紀錄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
	 根據公司既定政策、程序和指引及應變計劃,及時對應偵測或接收到的事故和緊急情況;及 提高武裝押運的成效,並確保其運作符合所有安全和保護,以及客戶服務水平協議的要求。
備註	